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71號

原告 謝南強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理賠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